

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

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执行方 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本基金会）项目管理、规范项目执行方选择、监督和管理程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基金会所有项目。

第三条 项目执行方的选择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、公平竞争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，执行方和受益人不应与专项基金的捐赠人有利害关系。

第四条 项目执行方对项目资金的使用，应以少花钱、多办事为原则，不得将与本项目无关的开支列入项目支出。

第五条 项目执行方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项目执行方是合法且信用良好的主体；
- （二）具备承担项目的技术和硬件条件；
- （三）有从事公益事业的意愿；
- （四）能按活动方案开展活动。

如有必要须向本基金会提供资质证明材料供本基金会审核。

第六条 严格执行审批程序，按照先审批后执行的原则，由项目

负责部门制定项目执行计划，通过询价、比价、招投标等方式确定最终项目执行方后向本基金会提出申请，经本基金会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询价、比价、招投标等程序：

（一）确定项目执行要求。项目组成员进行询价准备，选择询价供应商名单，制定项目执行询价单及比价计划。

（二）项目组成员进行询价整理，结果呈报项目负责人，审核签字后报送本基金会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如有需要，可进行招投标的程序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招标申请，提交本基金会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批准后执行招投标程序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应对执行方选择的范围、方式和询价、比价、招投标等程序进行监督检查。经办执行方询价的人员与负责合同审核、验收人员的职责应当相互分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
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

2019年10月